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8月5日下午4时,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以通讯结合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二楼4号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8 月 5 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经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期限要求。会议由董事长姚志坚先生 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 案》

董事会认为, 鉴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 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 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3人调整为32人,同时前述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将分配给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8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4 年 8 月 5 日为授予日,以 6.75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5474 万股。

表决结果: 8 名董事同意, 0 名董事反对, 0 名董事弃权。

关联董事朱祥芝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45)。

特此公告。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